

由“句吴”说到干国的历史与族属

王 卫 平

仲雍的南征,为了不忘其本,随处以‘吴’自标,表示他们是由西北迁出的一族”^①。

二

史载周族古公亶父之子太伯、仲雍南奔荆蛮,“自号句吴”,至其十九世孙寿梦时“称王”,始为强国。然而,“句吴”究竟因何取名,其含义是什么?史家争议颇大。有的说是地名,《史记·吴太伯世家》刘宋裴骃《集解》引宋忠语谓:“句吴,太伯始所居地名”;有的认为“吴”是国号,而“句”则为夷语之发声,颜师古注《汉书·地理志》称:“句音钩,夷俗语之发声也,亦犹越为于越也。”《左传》“宣公八年”孔颖达《正义》也说:“句吴,句或为工,夷言发声也”;东汉赵晔《吴越春秋·吴太伯传》:“古公卒,太伯、仲雍归赴丧毕,还荆蛮,国民君而事之,自号句吴。吴人或问:‘何像而为句吴?’吴太伯曰:‘吾以伯长居国,绝嗣者也。其当封者,吴仲也,故自号句吴,非其方乎。’荆蛮义之,从而归之者千有余家,共立以为句吴。”如此,则“句吴”得名于吴仲(即仲雍),含有太伯让国于其弟吴仲的意义。以上种种,可说是歧义百出,难定一是。但随着现代考古事业的发展,吴国的青铜文物常有出土,如者减钟、攻敌王光戈、攻敌王夫差戈、攻敌王夫差剑等等,这对我们解开“句吴”取名之谜,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根据铜器铭文及文献记载,“句吴”又可分为工、敌、攻敌、敌虞、攻吴、句敌、吴、干、邗、禺邗、吴干等。句、工、攻、干、邗均为同音异译,吴、敌、敌也是音同相通。由“句吴”可倒书为“吴干”、“禺邗”,又可单称为干、邗可知,“句”决非“夷俗语之发声”,而应该是一个实词。考《管子·小问》篇:“昔者吴、干战,未訖不得入军门,国子撻其齿,遂入,为干国多。”表明“句”(干、邗)与吴一样,是一个部族和国家的名称。

至于“吴”的起名,赵晔的解释过于牵强。据近人柳诒征、顾颉刚的研究,应是得自陕西吴山,而吴山即华山的一部。其意义如顾颉刚先生所说:“太伯、

由上文可知,干是一个部族和国家的名称,与吴本应是互不相干的,但怎么会缠到一起而变成“句吴”或“吴干”了呢?据童书业先生的说法:“干为吴所灭,吴迁都于此(即干地),遂称为‘干’,犹韩灭郑徙都之,韩哀侯遂称‘郑哀侯’也。”^②但是,关于吴灭干的时间,史料中显然是有矛盾的。

据《韩非子·难二》记载:“蹇叔处干而干亡,处秦而秦霸,非蹇叔愚于干而智于秦也,此有君与无臣也。”蹇叔到秦国任上大夫的时间在秦穆公五年即公元前655年,由此推算,干国灭亡的时间大约在秦穆公上台前后,其时约当春秋中期。

然而正如前述,吴国之号“句吴”,是在太伯、仲雍南奔荆蛮不久,约在商朝末年(公元前十一世纪),早于秦穆公在位约四百年。如果“句吴”之称确系吴灭干国之故,为何四百年后又有吴于干战争发生?合理的解释应该是:太伯、仲雍带了一支周人武装打败了干国,驱走了干人,霸占了干人故土。但是干国并未灭亡。这种近于情理的推测,可以得到如下事实的印证:

首先,吴、干之间的战争,决不止一次,而应该有多次。《管子·小问》记载:“昔者吴,干战,未訖不得入军门,国子撻其齿,遂入,为干国多。”尹注:“战功日多,言于干战,国子功多也。”此次吴、干战争,干国动用了大量的人力。在受到外来侵犯的危急时刻,干国未成年的男子都踊跃参战,斗志高昂,并立了大

① 顾颉刚:《奄和蒲姑的南迁》,《文史》第三十一辑,中华书局1981年出版。

② 童书业:《中国古代地理考证论文集·春秋末吴越国都辨疑》,中华书局1982年出版。

功。这场战争在齐桓公时(公元前685至前643年)已称为“昔者”,至迟亦当在春秋初年,而决非干国被灭的那次战役。这就说明,“句吴”的名称确立后,干国仍然存在。并且在长期的两国交争中,干国也打过胜仗。

其次,吴灭干的过程与吴国开疆拓土的过程是同步进行的。《左传·哀公九年》载:“吴城邗,沟通江淮。”杜预注:“于邗筑城穿沟,东北通射阳湖,西北至末口入淮,通粮道也,今广陵邗江是。”又据《说文》邑部:“邗,国名,今属临淮。”可见,邗(干、句)地在今扬州一带。而与扬州隔江相望的镇江丹徒地区,正是“句吴”的起源地^①。这种巧合,恰好说明,“句吴”的建立是太伯、仲雍所率领的周人武装对干人进行暴力征服的结果。

随着周人的南来及其武装征服,干人被迫步步东迁。苏南的许多地名都带有“句”或“干”字,如茅山附近的句容县,苏州境内的干隧、干溪,松江县干山等,从地名学的角度,这些地名无疑反映了干人生活的遗迹。在迁徙过程中,他们逐渐与居于太湖地区的越人杂处、融合,遂出现了“干越”的名称。

干人虽然被迫向东迁徙,他们的国家并没有消亡。为了避开吴人的锋芒,干国的政权迁到了太湖东岸。《越绝书·记吴地传》谓:“马安溪上干城者,越干王之城也,去县七十里。”据商志驷、魏嵩山两位先生的实地调查,认为:“干城当在今昆山县北约二公里处的马鞍山即今名玉峰山附近,与《读史方舆纪要》卷24记:昆山,本名马鞍山,距‘(苏州)府东七十里’相符合。至于在今苏州境内有干隧、干溪,在越城附近有大小干、七子山之南有大干山、小干山和干山(又名天马山)。今松江县还有干山,据宋代大中祥符年间所修纂《旧图经》曰:‘有干姓者居此。《园智寺纪》云:山后皆干姓所有’。故以干山为名(嘉庆《大清一统志》卷82)。这一切当是干族所居的遗迹,而越干王城可能是干国都邑所在。”^②

春秋时期,吴国逐渐强大,不断向东扩张势力,再次开始了对干人的征服。《管子·小问》、《韩非子·难二》等书的记载,即是对这一过程的具体反映。干国灭亡后,干人四处星散,其地尽入吴国版图。

三

干国的来源,因史料阙如,难以考定。何光岳先生《干越的来源和迁徙》一文中认为:干通寒,干国即

夏代的寒国。干人是黄帝后裔,夏代居山东,后南迁徐州,为商之属国,周代中叶以后又迁临淮,复迁邗。但毕竟推测较多,缺少令人信服的证据。“句吴”既因“干”而得名,则商代末年干国已迁至扬州一带,似已可成定论。

那么,干人属于何族呢?学术界比较一致的观点,既然史书中常见“干越”之名,则干当是百越的一支。但如果仔细地检索文献材料,并且与考古发现结合起来进行研究,这种说法是值得怀疑的。

根据为学术界普遍接受的徐旭生先生的看法,中国古代的部族大致可分为华夏、东夷、苗蛮三大集团。东方沿海是东夷集团所居的地域,虽然他说“现在江苏运河以东地带,地势下湿沮洳,未见得有居民,就是有,也必然很少,所以在古代没有在那一带建国的痕迹”^③,但仍把这块地区划入东夷的活动范围。如果这种划分可靠的话,很明显,江苏扬州、镇江一带应属于东夷人的居留地。

考古发掘材料表明,宁镇地区和太湖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分属于两种不同的类型,各有自己的来源和发展序列。继之而后发展起来的早期青铜文化(宁镇地区为湖熟文化,太湖地区为马桥文化)区别也十分明显:在青铜器方面,湖熟文化区发现有鼎、鬲、簋、尊、壶、盘等成组配套的礼器和较多的兵器、工具及车马器等,并有冶铸遗迹发现,而马桥文化的青铜器较为罕见,未发现冶铸遗迹;在陶器方面,马桥文化中灰陶、黑皮陶及硬陶较多,湖熟文化却主要是夹砂和泥质红陶;在炊器方面,湖熟文化以鬲、甗为主,鼎少见,无釜,马桥文化以鼎为主,次为釜与甗,无鬲。即使两者所共有的器物如甗,形制也迥然不同,湖熟文化的甗为下部袋足鬲与甗的结合体,马桥文化的甗却是扁足鼎形器与甗的结合;此外,还表现在石镞的形状、器物的形制和纹饰等方面^④。考古学界一般认为马桥文化即越文化,而湖熟文化即吴文化(前期为先吴文化)。因此很难说两支

① 肖梦龙:《初论吴文化》,《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4期。

② 商志驷:《吴国都城的变迁及阖闾建都苏州的缘由》,载江苏省吴文化研究会编《吴文化研究论文集》,中山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1页。

③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增订本),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56页。

④ 参见肖梦龙:《初论吴文化》,《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4期;董楚平:《吴越文化新探》,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36页。

文化的主人同属于百越的先民。事实上,宁镇地区与安徽东部地区,在考古学上共属于一个文化系统,据文献记载可知,安徽东部为淮夷的聚居区。所以,宁镇地区的居民似不应属百越民族。

对于宁镇地区土著居民的族属问题,董楚平先生综合考古、文献资料指出:第一,宁镇和安徽东部地区湖熟文化层下面通常是龙山文化层。这一带的龙山文化和山东、苏北的龙山文化属于同一类型。而山东、苏北的龙山文化是东夷人的文化。第二,安徽滁县、马鞍山一带(即湖熟文化区)地处江淮,据文献资料,这里是古代淮夷的聚居地,而淮夷是东夷的一支。第三,湖熟文化的典型炊器是陶鬲,而陶鬲正是商文化最主要、最具特征性的因素,尽管两者在形制花纹方面有所不同,但作为主要炊具则是一致的。第四,湖熟文化出土最多的铜器箭镞,形制与郑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铜箭镞相同。此外如铜刀、铜鼎耳、铜鼎足,形制也颇相似。第五,湖熟文化出土的卜骨和卜甲,也与郑州二里岗上层所出相似。“第三、四、五点说明,湖熟文化含有商文化因素,而商族本是东夷的一支。殷商一代,有商族人住在徐淮一带,与淮夷杂处,商文化在他们中间当然很有影响,这种影响波及宁镇地区,也是很自然的”,“综上所述,湖熟文化的主人应该是淮夷族的一支,宁镇地区本是淮夷人的聚居地。”^①

因此,干人既然立国于扬州一带,不管是来自山东(如何光岳先生所说),还是临淮土著,其族属都不应是百越,而应该是东夷。

干人族属东夷,还可以从文献中找到直接的证据。我们知道,中国境内的“拔牙”风俗最早可溯源到大汶口早期文化居民中,而大汶口文化居民即属传说中的东夷集团。东夷集团盛行“拔牙”风俗的意义在于“表示氏族成员获得婚姻资格或同时兼有达到成年意义的一种标志”。^②而据《管子·小问》的记载,干人也有“拔牙”的风俗,并且表示成年的意义。这在吴、越等国中是不见书载的。

不仅宁镇扬地属东夷先民的活动范围,根据文献记载,至少在春秋中期以前,包括苏州、无锡、常州等地在内的广大地域都有东夷人的踪迹。

首先,奄、蒲姑都是东夷人建立的东方大国,臣服于商。西周初年,参与武庚的叛乱,并成为反周的主力。周公东征,灭奄及蒲姑,封鲁于奄地,封齐于蒲姑地。奄与蒲姑的残余被赶到江南。《越绝书·记吴地传》载:“毗陵县南城,故古淹君地也。东南大

冢,淹君子女冢也。去县十八里,吴所葬。”淹通奄,淹君即奄国之君,迫于周王朝的武力,逃奔江南,立国于此。由“吴所葬”可知,奄国在吴国向东扩张过程中被灭。《越绝书·记吴地传》还说到:“蒲姑大冢,吴王不审名冢也,去县三十里。”县即苏州吴县。著名史学家顾颉刚先生指出:“以蒲姑大冢”这个名称上看就可以知道蒲姑族的人民在战败后也从山东流转到了江南,而且比奄人走得更远,他们一直往东走,走到东海边的苏州市才停下。汉代人不明白古代历史,以为在吴国境内的高大的坟墓必然是吴王的,所以说为‘吴王不审名冢’……幸而在这些名称上还留下了‘蒲姑’和‘淹’的字样,使我们知道这就是‘周公以师逐之,至于江南’的两个反周的东方大国南移的终点。”^③如果西周时太湖东、北地区都是越人聚居区,则族属东夷人的奄、蒲姑残余力量何以能于此地立足?揆以常情,当时的太湖东、北两面还有不少夷人居留,至少这一带应是夷、越交界、杂处的地方。

其次,陆广微《吴地记》载:“阖闾十年,国东有夷人侵逼吴境,吴王大惊,令所司点军。王乃宴会亲行……”;“吴王亲征夷人,顿军憩息,宴设军士,因此置桥(即临顿桥)。”苏州东面有唯亭,又称“夷亭”,其得名即与夷人有关。《吴郡志》引《吴地记》谓:“夷人闻王亲征不敢敌,收军入海,据东州沙上。吴亦入海逐之,据沙洲上,相守一月。属时风涛,粮不得度。王焚香祷天,言讫东风大震,水上见金色逼海而来,遶(绕)吴王沙洲百匝。所司捞漉,得鱼食之美,三军踊跃。夷人一鱼不获,遂献宝物,送降款。吴王亦以礼报之,仍将鱼腹肠肚,以咸水淹之,送与夷人,因号逐夷。夷亭之名昉此。”阖闾时当春秋末期,吴国的主要敌人是西面的楚国与南面的越国。而“国东”仍有夷人入侵,说明这部分夷人很可能是吴国东进扩张时被逐居海岛的原留在苏、锡、常地区的东夷居民。

正因为春秋中期以前苏南地区生活着大量的夷人,当干国被太伯、仲雍所率领的周人武装赶出故土后,能够在苏南地区立足生存。

吴国早期所征服的是以干国为主的东夷居民,因此,在吴文化中就保留了相当多的东夷文化因素。

① 董楚平:《吴越文化新探》第164—165页。

② 韩康信、潘其风:《我国“拔牙”风俗的源流及其意义》,《考古》1981年第1期。

③ 顾颉刚:《奄和蒲姑的南迁》,《文史》第三十一辑。

1. 从人名来说 吴国国王的名字,往往带有夷字,如彊鳩夷、夷吾等;吴国最为著名的铸剑工匠是干将,将通匠,干将即干匠,也就是干国的工匠,干亡为吴国所用。

2. 从建筑来说 在太湖地区的山脊上,分布着许许多多的大小土墩,土墩下即为用石块砌成的石室建筑。从出土器物分析,它们的年代上至商代,下至战国,主要属西周中晚期至春秋早中期。耐人寻味的是,这种石室建筑在太湖地区并无渊源可寻。据考古资料,中国的石室建筑以辽西出现较早,也较发达,其次是辽东半岛、山东半岛、苏北连云港地区以及太湖地区。而由辽西、辽东到山东、苏北沿海一线,正是古代东夷分布地区,因此,“太湖地区在商周时期突然出现的石室建筑,忽如不速之客,应该是东部沿海地区夷人文化南迁的结果。”^①

3. 从风俗来说 《礼记·王制》云:“东方曰夷,被发文身。”学者咸谓太伯、仲雍南奔“荆蛮”,习越人之俗,“断发文身”。但诚如前述,太伯、仲雍所到

之地为宁镇地区,宁镇是夷人的居留处,并非越人的活动地域。因此,“被发文身”乃是习之于夷。只是夷与越均处东南沿海,某些风俗相通自在情理之中,尤其后来句吴势力东侵,吴、越文化逐渐趋同,这从考古学方面可得到证明。至于文献中所谓吴越“同俗并土”、“同气共俗”、“习俗同,语言通”等等,乃是春秋晚期的情况,也即《国语》、《吕氏春秋·知化》等书中所称“吴越为邻”、“接土邻境”时的事情。

综上所述,“句吴”的名称应与干国有关。干国是属于东夷的一支。在吴人对干人的征服过程中,吸收了很多包括干人在内的东夷文化因素,从而使吴文化呈现出复杂的面貌。至于“干越”的称谓,应是干国被吴人赶出故土、流入百越地区与越人融合后才出现的名称。因此,由“干越”而推导的干族为百越一支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

① 董楚平:《吴越文化新探》第203页。

(上接第59页)

来的消极后果是众所周知的。不仅前些年出现的分配不公、通货膨胀、流通秩序混乱以及1988年的抢购风潮与此有关,而且前述产业结构恶化的形成,这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因为在企图用市场调节来代替计划安排的思想指导下,一方面由于不适当地对地方、企业过多扩权让利而削弱了中央调控的能力;另一方面,有些地方、企业也往往仅凭市场利益导向行事,只顾眼前利益、局部利益,争先发展价高利大的高档消费品,甚至不惜在低水平下重复兴建一般加工工业。这样就势必造成基础产业薄弱,加工工业畸形片面发展的局面。

迷信市场机制的观点不仅给我国经济带来不良后果,而且,最近一个时期以来,在其他某些社会主义国家的急剧变化中也愈益表明,用市场机制来治理经济,并不是什么灵丹妙药。

这些事实再次说明,经济规律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在我国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下,不仅价值规律要起

作用,其他经济规律,特别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也要起作用。因此,在经济建设中,既要发挥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也要发挥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即必须把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使整个社会经济得到正常运转。不仅如此,从一定时期一定意义上说,计划经济还具有更加不可忽视的作用。例如,在目前产业结构调整中,由于市场调节主要体现眼前利益、局部利益,计划调节主要体现长远利益、整体利益,而产业结构的调整,根据产业政策有保有压、有上有下,必然涉及到一些地方、企业的眼前利益、局部利益。因此,如果不提倡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不加强计划调节,包括适当加强指令性计划的作用,是很难实现调整目标的。当然,在加强计划调节的同时,也必须发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使地方、企业的合理利益得到照顾,从而更有利于促进计划调节和产品产业结构调整目标的实现。